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引力传媒”、“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4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算起，引力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协议转让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58%股权

为规避经营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自然人刘兵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刘兵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华传文化 58%股权，刘兵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1,077,375 元作为受让华传文化相关股权的对价。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华传文化任何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公司已收到刘兵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3 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致趣、刘晓磊、张霞合计持有的上海致趣6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海致趣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关联关系，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外，引力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